

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校级科研基金项目 管理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学校科研水平，使项目管理更加科学、规范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校级科研项目是指根据我校发展建设需要，设立的以下科研项目：

（一）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校级年度科研项目（含重大、重点、一般、青年、学生），经费来源于学校年度预算划拨至科研处的科研专项经费。

（二）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校级学术创新团队项目，采用滚动资助方式，经费来源于学校划拨至科研处的科研专项经费。

（三）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校级科研专项自筹项目，经费由设立专项的单位自行解决。

（四）贵阳人文科技学院校级学术著作单列项目，待 3 名校外专家评审通过后，一事一议并提交党政联席会，经费来源于学校划拨至科研处的科研专项经费，立项后直接支持相关出版费用。

第三条 科研处负责组织校级科研项目的申报、立项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验收及项目经费管理。

第二章 项目设置与申报

第四条 校级年度科研项目设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、青年项目及学生项目。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为孵化

申报国家社会科学基金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省级科研项目而设立；重大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分配，可分为多个子项目进行申报，子项目按校级一般项目进行管理。

第五条 校级学术著作单列项目，坚持“有限目标，突出重点，打造精品”的发展目标，按照“自由申报、一事一议、择优支持”的原则，资助校内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等方面优秀和重要学术著作出版，主要包括学术专著、基础理论著作和应用技术著作。

第六条 校级创新团队项目，鼓励我校教师以跨学科、跨行业、跨部门形式组建协同创新团队，就某一热点问题开展创新性研究，团队成员一般为 5-8 人。

第七条 项目申报人须是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在编在岗教职工（含挂职博士）以及贵阳人文科技学院在读学生（含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）。

第八条 校级年度科研项目申报人限报 1 项，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其他项目申报；课题组成员最多只能参与 2 项校级课题。

第九条 同一主持人，原则上校级年度科研项目资助次数不超过 2 次；凡承担校级科研项目未结题的人员，不得申报；凡承担校级科研项目被撤项者，2 年内不得申报。

第十条 青年项目申报人及其项目组成员为博士以下学历（不含博士）、副教授以下职称（不含副教授）且入职时间不超过 2 年者。学生项目根据全校申报数量和质量择优立项。

第十一条 校级年度科研项目、创新团队项目申报时间为每年 10 月份，11 月初由学术委员会审核评议、公示立项。

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研究时限为 2-3 年，一般项目为 1-2 年、青年项目、学生项目研究时限为 1-2 年。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一次。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研究期限超过 3 年，一般项目研究期限超过 2 年，青年项目、学生项目研究期限超过 1 年的，做自动撤项处理并追回已拨经费。

第三章 评审与立项

第十二条 校级科研基金所有项目由科研处组织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，专家评审结束后交由学术委员会审核立项。

第十三条 评审主要本着以下原则进行：1. 对高校教育发展有一定的理论和实践指导意义；2. 对学科建设和发展有促进和推动作用，有一定学术价值；3. 预期成果有出版、使用、推广和科技转化的价值，具备良好的社会效益；4. 项目负责人具有按计划完成研究任务的科研能力和思想品质；5. 论证充分，切实可行，完成项目有条件保障。

第十四条 评审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，须获得评审组三分之二以上人数通过。评审通过的项目，报学校领导审核。科研项目一旦立项签约，原则上须按期保质完成，不能随意更改计划。

第十五条 经批准立项的课题，学校行文发布。

第四章 资助数量、额度与经费使用

第十六条 原则上各类项目总数不超过全校教师总数的 15%，但可根据当年申报项目数量和质量适当增加或减少。

第十七条 重大项目：4 万元/项，每年设 1-2 项；重点项目：2 万元/项，每年设 3-4 项；一般项目：8000/项，每年设 10 项左右；青年项目：4000 元/项，每年设若干项；学生项目：1000 元/项，每年设若干项；创新团队类课题，每年资

助 1 万元，滚动资助 3-5 年；以上类别中自然科学类项目研究经费可适当提升，项目申请人可按实际研究内容与计划自行申报，由评审专家审定具体资助金额。专项自筹项目资金额度和立项数量由各二级部门设定，经费自筹。

第十八条 科研经费用于项目研究过程中的相关费用，并以奖励形式发放，以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。年度项目立项后，预付项目经费的 40% 给项目主持人作为研究工作开展的前期费用；其余部分，在科研处统一组织验收结项后，以奖励形式发放。

第五章 过程管理

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研究任务。

第二十条 重大项目、重点项目、创新团队项目负责人，应积极以校级项目为基础，申报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项目；每学年至少书面提交一次课题研究进度基本情况。科研处根据上报情况，以作为项目年度考核的主要依据。年度考核分“优秀”“合格”与“不合格”。

考核为“优秀”的学术创新团队项目，当年以奖励形式发放 1 万元课题经费，考核为“合格”的学术创新团队项目，由专家决定发放具体经费额度，控制在 3000 元-8000 元不等；考核为“不合格”的学术创新团队项目，暂停经费拨付。连续两年考核为“不合格”的创新团队项目，直接做撤项处理，并追回已拨付经费。

第二十一条 科研项目负责人未经学校批准同意不得变更，资助经费不得转让。

第六章 结项

第二十二条 研究成果形式包括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报告、实用软件、软件著作权、专利、艺术设计作品、书画作品、舞台艺术作品等。所有立项的校级科研项目均应按期结项。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须事先提交书面报告，说明原因和所需延长时间，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方可延期。同一项目最多申请延期一次，时间不超过一年，否则将予以撤项。被撤项的教师，2年内不得申报各级各类科研课题。

第二十三条 结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1.研究成果为论文。重大项目应公开发表 SCI、SSCI 或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2 篇以上；重点项目应公开发表 SCI、SSCI 或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1 篇以上；一般项目应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（其中 1 篇须为核心期刊或国家级期刊）；青年项目应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2 篇或核心期刊论文 1 篇；学生项目应公开发表学术论文 1 篇；创新团队项目应根据团队设定目标，及时足额完成相应研究工作，但每年至少完成 2 篇国家级期刊或 1 篇核心期刊论文的工作量。

2.研究成果为研究报告。重大项目成果正文至少 6 万字，并公开发表 SCI、SSCI 或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1 篇以上；重点项目成果正文至少 4 万字，并公开发表核心期刊或国家级期刊论文 1 篇以上；一般项目成果正文至少 3 万字，并提供两名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的评阅意见；青年项目成果正文至少 2 万字，并提供两名具有正高职称专家的评阅意见；学生课题成果正文至少 1 万字，并提供指导教师评阅意见。研究报告复制比均为 15%以内（知网、万方、维普三方平台查重有效，需提交原文对照版查重报告）。

3.若校级重大项目、创新团队项目立项为国家级一般及

以上级别课题，校级重点项目立项为省部级一般及以上级别课题，校级其他项目立项为厅级及以上级别课题，直接结题，免于鉴定。

4.研究成果为实用软件、软件著作权、专利、艺术设计作品、书画作品、舞台艺术作品。成果要求为原创、提供设计说明，结题时须参加答辩验收。资助项目结项验收前，未经学校书面同意，实施者不得自行安排资助项目作品的出版、展览或出售资助项目的作品。

第二十四条 项目结项鉴定一般采用会议鉴定或通讯鉴定的形式。鉴定组专家一般不少于5人，由科研处确定和聘请。

第二十五条 鉴定组专家按实事求是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研究成果进行全面的评议和鉴定，并从以下几个方面对项目研究成果提出具体意见：1.是否已完成项目研究计划和项目申请书约定的任务；2.研究过程是否科学合理；是否具有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或社会影响；3.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。最终形成鉴定组集体意见，由组长填写成果鉴定意见。

第二十六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结项：1.研究成果有意识形态问题的；2.有学术不端行为的；3.学术研究质量低劣的；4.与批准的项目名称和研究内容严重不符的；5.未按要求参加中期检查及有关科研管理活动的。

第二十七条 项目通过鉴定验收后，项目负责人应将一份完整的科研成果资料，包含所有的附件送科研处存档。

第七章 相关责任

第二十八条 对有以下情况之一的项目主持人，学校将

停拨、缓拨其项目经费，并责令其限期改正。如在限期内仍不改正，学校将中止该项目并追回已启动经费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项目主持人承担。

- 1.未按立项要求开展研究工作的；
- 2.研究经费使用不当的；
- 3.侵犯学校经济、技术利益，造成学校经济和声誉损失的。
- 4.年度考核为“不合格”的（限指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以及创新团队项目）；

第二十九条 如因教师个人原因离职导致课题无法结题，学校将予以撤项并追回相关项目经费。

第三十条 校级科研项目立项后，其完成成果著作权归属于贵阳人文科技学院，项目负责人及成员享有署名权、出版权、使用权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